

保百姓身后事 树殡葬新风尚

——荆州“四个提升”保障殡葬服务供给走深走实

近年来,荆州民政坚持以民为本,坚持公益惠民导向,以构建生态、文明、人文的现代化殡葬服务体系为目标,在全面提升殡葬服务供给上持续发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需求,有力推动了殡葬事业发展和民生服务保障。

文明祭祀 绿色清明

慎终追远,民德归厚;厚养礼葬,民风益清。殡葬是民生大事,与每个百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春风送暖,又逢清明。为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时代新风,共同营造绿色、文明、安全的优良祭祀环境,近日,荆州市委文明办、荆州市民政局向全市人民发出清明节生态文明祭祀倡议。

在这个特殊的节日,荆州各地巩固殡葬改革成果,加大力度推行公益惠民措施,积极探索云祭扫、绿色殡葬等创新实践,让逝有所安、故有所尊,切实保障百姓“身后事”。

以满足群众安葬需求为主线 抓好殡葬设施建设“提速扩量”

坚持系统规划引领。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按照“先建园,后建墓”的思路,以县区为单位统一布局,科学编制公益性安葬设施布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乡村振兴战略同步实施、同考核。“十四五”期间,全市共规划建设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310个,基本可以实现全市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

破解建设用地瓶颈。倡导乡镇镇建、鼓励多村联建、规范单村独建,打造多元化建设模式;加强资源整合,与乡村振兴项目统筹推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现有集中安葬点进行生态化改造,打通殡葬政策壁垒。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采取“向上争取一批、国债发行一批、本级配套一批”的办法,多方筹集资金建设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近三年,全市殡葬改革项目资金投入总计约11.18亿元。

以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为核心 抓好惠民殡葬政策“提标扩面”

推动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在免除全市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按整体统筹、分步推进的原则,不断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在全市全覆盖。目前,荆州中心城区、公安县、石首市已对全域居民逝者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江陵县、松滋市免除部分项目费用,监利市、洪湖市已将免除政策提交政府审议,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四项全免地区预计年内实现四项全免全覆盖。近三年,全市共为129917名逝者提供火化服务,为57399名逝者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4151.51万元,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落实生态安葬补贴政策。印发《荆州市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实施办法》,扩大生态安葬比例,引导群众“生态安葬”,广泛推广骨灰寄存、树葬、草坪葬、花葬以及使用可降解骨灰盒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对节地生态安葬对象免除基本火化费,并给予奖励补贴。近三年,共

为178户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群众提供奖补10.28万元。

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 抓好殡葬服务管理“提档升级”

规范服务市场秩序。近年来,我市密集开展殡葬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两头堵、中间查”等方式集中整治,全市“活人墓”全面清零,“黑灵车”、私设灵堂等殡葬违法现象基本杜绝,殡葬服务单位严格按照价格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并进一步优化服务项目、下调收费标准,满足群众多样化殡葬需求,有力维护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加强祭扫服务保障。我市积极应对春节、清明祭扫高峰,多措并举保证市民祭扫安全。成立祭扫工作专班,统一部署祭扫安全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全面组织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好安全祭扫底线;采取预约、错峰、分流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人流密度,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出台《荆州市农村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明确殡仪服务机构和殡葬从业人员权利义务,定期召开殡葬政策业务培训,以标准化建设推动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提档升级。

以引导群众转变理念为重点 抓好移风易俗宣传“提质增效”

发挥主流媒体阵地作用。联系主流媒体,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提升群众知晓殡葬改革政策法规的渠道,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典型案例、殡葬改革成功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殡葬改革的浓厚氛围。

加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开通荆州市网上祭扫平台和微信祭扫小程序,提供云祭扫、预约祭扫和代客祭扫服务,全面推行“禁鞭、禁塑、禁烧”。抓住春节、清明、中元节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市委文明办出台文明祭扫倡议书,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营造文明低碳祭祀氛围。

强化基层群众自我管理。指导乡镇村(社区)将丧葬习俗改革和文明办丧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重要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丧葬陋习,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新风。



荆州市殡仪馆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后事”。



洪湖市不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江陵县稳步推进零散坟墓迁移。

江陵县：“五个坚持”确保殡改有序推进

江陵地处江汉平原腹地,是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根据平原地区交通便利、土地较多的实际,实行总量控制,全县新建和改造共18处公益性公墓,实现县域全覆盖。

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以县长任组长的殡葬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各项工作。建立联动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殡葬改革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压实责任链条,将殡葬改革纳入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编制完成《江陵县节地生态公墓布局规划》,实行以乡镇为单位或联村建设公墓。以节约用地为根本出发点,制定《江陵县节地生态公墓建设规范》,严格控制墓园、墓座占地面积,每座墓

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29平方米。

坚持高效能保障。将全县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将公墓的建设用地纳入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公墓布点规划时,与移民项目、烈士纪念馆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规划充分整合,打破村居界线,多元化解决土地问题。

坚持高标准整治。全面统计辖区内墓葬资源信息及家属信息,同时进行图像拍摄、坐标定位、面积测绘,绘制电子地图。最后分乡镇村组逐一编号、汇总,形成完整纸质台账,为全域消除散葬提供数据支撑。

坚持高质量惠民。在免除“四类对象”基本殡葬费用及减半收取吊唁厅租用费的基础上,推行县域内遗体接运、火化等殡葬费用全民免单。丧事活动群众支出负担平均下降65.8%。

公安县：惠民五字诀 构建文明殡葬新格局

2023年,公安县在荆州市率先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全覆盖,火化率稳定在99%以上,年惠民殡葬减免费用近千万元。

突出“重”字,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将殡葬综合改革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印发《公安县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公安县持续深化殡葬综合改革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突出“惠”字,坚持利民为本。2023年1月1日起,率先在荆州市实行遗体运输(消毒)、冷藏、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全员免费,同时对特殊困难群体实行三天两夜吊唁厅费用减免和低价位骨灰盒费用减免等,全年共减免费用923万元。印发《公安县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措施》,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居民免除直接费用外,再给予每例500-1000元的奖励。

突出“建”字,满足群众需求。全县规划建设28处乡镇区域性公墓。县政府投入2.5亿元,对殡仪馆实行整体搬迁,将城市公益性公墓、回民公墓、生命文化馆、烈士纪念馆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突出“创”字,提升服务水平。创新开展“白事管家”。2023年,在殡葬服务中心启动“白事管家”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治丧家属提供全过程丧事服务,自启动以来共开展治丧服务285场次,受到家属一致好评。

突出“导”字,深化移风易俗。采取印制文明祭祀宣传单、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多样化方式宣传引导。印发《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和修订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将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重点修订。

石首市：提质惠民 全力推动殡改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石首市坚持以专项治理为抓手,以殡葬改革为突破,以提质惠民为目标,在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上全面发力,在城乡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和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上全面落实,殡葬服务水平、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实现全面提升。

高位推进,凝聚工作合力。成立殡改工作领导小组,将殡改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统一调度。制定《石首市深化殡葬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五个100%”的要求(遗体火化率、城乡公益性公墓覆盖率、新亡人员进公益性公墓安葬率、中心城区集中理丧率、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率五个100%)。

规划引领,破解用地难题。制定下发《关于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和《关于编制城

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的通知》两个配套文件,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布点规划工作。

聚焦重点,强化资金保障。2024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免除本市境内遗体接运费、遗体火化费、遗体冷藏存放费、骨灰寄存费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年可减轻群众800万元左右理丧负担。

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将文明节俭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简化办丧流程,减少群众办丧支出,推动从“厚葬薄养”等陋习向“厚养礼葬”新风尚转变。鼓励江(湖)葬和树(花、草坪)葬,除免除安葬过程直接费用外,另分别给予1000元和500元的奖励。

洪湖市：标准化引领 推进殡改落地有声

近年来,洪湖市以标准化建设为引领,创新管理、学习取经、大胆改革、服务升级,加快和完善殡葬设施建设,引导文明治丧,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殡葬改革落地有声。

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健全工作机制现代化。成立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多部门联合出台多项洪湖市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推进殡葬改革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将殡葬设施维修改造资金、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政策按照标准落到实处。

以提升服务为目的,推行殡葬服务标准化。开展殡葬服务管理贯标工作,从电话接听至骨灰安葬,从礼厅布置到清洁卫生,每一项工作都明确了服务流程和质量

要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探索服务职能社会化。引导全市私营遗体接运专用车主和其他殡葬从业人员组建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在市民间组织管理部门登记成立洪湖市殡葬行业协会,承接部分殡葬管理服务职能。市殡葬服务中心作为业务指导部门,指导协会开展遗体接运、业务调度、车辆年检、保险及收费等工作,与每台车辆签订《洪湖市殡仪车辆管理和遗体运输协议书》,明确工作范围、工作职责、收费明细及违约责任。

以移风易俗为牵引,推动集中治丧普及化。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充分利用乡镇地区殡葬服务资源,全力推进乡镇地区集中治丧工作,实现集中治丧从“城市向乡镇”推进。

本版组稿:记者 刘思楫 张梦瑶 通讯员 杨舒



荆州市殡仪馆鸟瞰。